枣环许可字〔2026〕5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山东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土地。项目新建一套对甲酚生产装置，装置两个生产单元：对甲基苯胺生产单元、对甲酚生产单元。其中对甲酚生产单元包含对甲酚单元、对甲酚加氢单元、硫酸钠精制单元。新建 3 座生产车间：对甲基苯胺车间（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内新建一套对甲酚装置对甲基苯胺生产单元和一套对甲酚装置对甲酚加氢单元；对甲酚车间（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内新建一套对甲酚装置对甲酚单元；硫酸钠车间（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内新建一套对甲酚装置硫酸钠精制单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22000t 对甲基苯胺、20000t 对甲酚。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储运、公用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等部分依托现有。项目拟投资 51387.3 万元，环保投资 7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等相关规定，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生产废水须处理后回用于水泥搅拌等施工不得外排、生活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中。加强设备安装中打孔、切割等作业、及高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和就地填埋。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氮氧化物废气经深冷+尿素脱硝处理后和经深冷处理后的高浓有机废气一同送树脂吸脱附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和罐区储存装卸废气一同依托现有 RCO 处理，RCO 废气进碱喷淋处理后由 27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间低浓度废气依托现有“碱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含氢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先深冷+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VOCs、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时段标；对甲基苯胺、对甲酚、对硝基甲苯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氨排放浓度须达到借鉴的《氨法烟气脱硫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01 2018)中氨逃逸浓度。

排气筒 DA002 废气中的氨、苯系物、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VOCs、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时段标准；对甲基苯胺、对甲酚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

排气筒 DA004 的 VOCs、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时段标；对甲基苯胺、对甲酚、对硝基甲苯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

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挥发性有机液体均须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固态物料均须采用密闭管链输送；转料均采用

密闭管道输送；罐区无组织排放均须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送至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 VOCs、甲苯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特别限值；对甲酚、对甲基苯胺、对硝基甲苯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废水进行分质收集、分质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等低盐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表 3 标准一起由园区污水管道采用“一企一管”的形式送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风机、泵类、过滤器、离心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精馏塔底物、废冷凝液、废树脂、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瓶等危险废物全部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处置前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暂存；硫酸钠盐为疑似危废产生后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书中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总排口出厂界前安装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设施，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依托厂区现有 3 处监控井，并在厂区西南侧新建一处监控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必事故防范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设备并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储罐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在围堰内，自流至事故水池中。依托现有一座容积 981m^3 的事故水池和一座 500m^3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全厂事故废水。厂区内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各罐区及装置区内均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设施。

依托园区已建设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平台，实现联防联控。生产区、储罐区作为重点防护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按照应急监测计划开展应急监测。厂区设置一处风向标，事故状态下人员分区域向上风向疏散。罐区、原料及成品仓库、甲类仓库、危废库、装卸车区、在建及拟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拟建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进入外环境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4.543t/a、0.227t/a 和 0.057t/a 以内，占用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2t/a、2.936t/a、0.201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运营）。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